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首在港舉行（附圖）

近四十名廣東省司法廳、粵港澳大灣區等內地城市司法局、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律政司人員今日（十一月三日）參與由律政司主辦並首次在港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加深學員對香港法制的認識，加強大灣區法治交流與實務合作。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廣東省司法廳副廳長陳永康、澳門特區政府法務局副局長邱顯哲今早出席開班儀式。

張國鈞博士致辭時強調，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需三地法律部門人員深入了解三個法域的優勢，透過增進理解促進協作，共同發展，而這亦是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共識。

他指，聯席會議的機制成立以來，一直積極推動三地深化法律交流和實務合作，成果纍纍。此課程亦是聯席會議機制下的重點培訓項目，由三地輪流舉辦。首兩屆於二〇二三年和去年分別在澳門和廣州舉行，今年第三屆首次在港舉行。

他又提到，為期三日的在港課程由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籌辦，具備三大特色：一，聚焦核心議題，覆蓋香港普通法制度的要點和獨特優勢、香港特區政府行政、立法、司法體制、法律草擬與制訂過程，並由資深律政司同事、公職人員及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業界專家擔任主講；二，涵蓋豐富參訪活動，包括參訪立法和執法機關及仲裁機構，並到法院旁聽，讓學員親身了解香港法制的實踐；三，涵蓋專題實務分享，特設家事調解專題及實務分享環節，由廣東、澳門及香港三地代表分享推廣家事調解機制的經驗，促進三地在實務層面的深入交流與互鑑。

他鼓勵學員積極提問和交流，加深對彼此制度和實務做法的理解。

張國鈞博士表示，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將繼續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

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為包括大灣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知識和經驗分享的平台，貢獻國家涉外法治建設。

完

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